



方案择优评审因素表

序号	评审因素	分值	具体内容
1	价格	20分	将所有报名单位的报价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列，价格最低的得满分20分，次低得19分，依此类推，每一档递减1分，最低得0分。 注：报价相同时，排名并列只占用一个名次，得分亦相同。
2	诚信状况	20分	以报名截止当天各报名单位在“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”查询到的企业类别为“施工图审查机构”的信用等级为准，信用等级最高的得20分，次高的得18分，依此类推，每一档递减2分。若在“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”的“施工图审查机构”类别下，无法查询到报名单位的信用等级信息，则该项得分为0分。 注：信用等级相同时，排名并列只占用一个名次，得分亦相同。
3	类似项目业绩	20分	报名单位在近5年内（自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承接过的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（或以上）或总投资金额600万元（或以上）的房屋建筑工程、施工图审查业绩： （1）业绩数量为5个或以上，得20分； （2）业绩数量为4个，得18分； （3）业绩数量为3个，得16分； （4）业绩数量小于3个，得14分。 不提供不得分。 注： ①须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4	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	20分	对报名单位拟投入符合本招标项目规模的管理团队的综合实力、履历等进行横向比较，综合实力最优的得20分，次优的得18分，依此类推，每一档递减2分，最低得0分。不提供不得分。 注： ①须提供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； ②此项打分不得并列（最低0分除外），各评委应提供打分理由。
5	服务方案	20分	对报名单位的应急响应时效、资源整合能力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，方案最优的得满分20分，次优的得18分，依此类推，每一档递减2分，最低得0分。没有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。 注：此项打分不得并列（最低0分除外），各评委应提供打分理由。